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温岭市 2025-202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温岭市 2025-202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5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024.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